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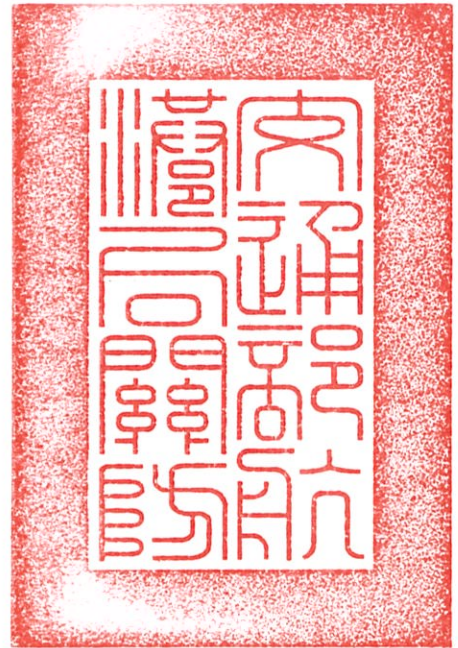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務字第1091611257A號
附件：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



主旨：公告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」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航業法第27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查目前全球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有：

(一)東南亞地區：南海、菲律賓、印尼、泰國灣、麻六甲海峽、新加坡海峽、孟加拉與印度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一)。

(二)非洲與紅海地區：波斯灣、莫三比克海峽、幾內亞灣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二)。

(三)美洲地區：墨西哥灣、加勒比海、海地(太子港)、厄瓜多(普納島)、秘魯(卡亞俄港)、巴西(馬卡帕)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三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交通部航港局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，電話：02-89782646)。

局長 葉協隆